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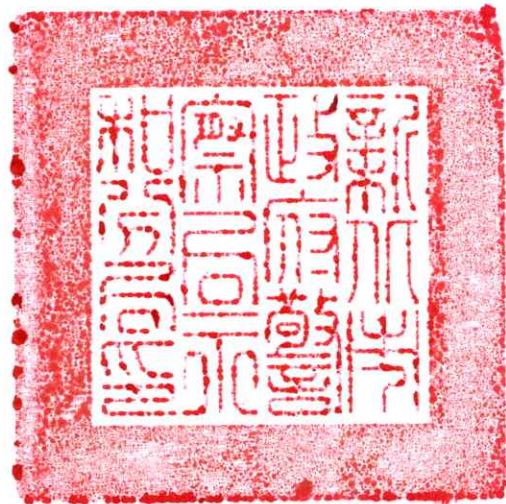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永交字第113413651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3年3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汽車4輛、機車3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分局交通違規拖吊保管場(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55之3號，電話：(02)89237016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由警察機關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、保管費、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分局長 王耀輝